

專利法修正草案各界書面意見彙總表(98.3.9)

條次	建議單位	書面建議意見
1-1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	第一條之一 建議增訂「專利權」、「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申請專利之範圍」、「請求項」、「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之定義。 <u>理由：</u> 一、現行法對「專利權人」訂有定義，但對「專利權」卻未訂有定義，為避免解釋上產生疑義，因此建議增列「專利權」的定義。 二、另現行法對「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申請專利之範圍」、「請求項」亦未訂有定義，然現行專利審查基準對上述之用語常有混用，導致解釋上產生疑義，因此建議增列明其定義。 三、第九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條第二項有「專屬被授權人」的用詞，意味專利授權有專屬與非專屬之分。因此，建議參照商標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增訂「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的定義。
2	蔡明誠教授	新式樣專利用語，已常長期使用之法制用語，且其用語比設計更廣，可表達二度及三度之美感勞動成果之保護，與從未來官方文書之太幅度修正之不便，建議維持現有之新式樣用語。
23	林欣蓉法官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之公開使用行為是否亦可列入主張優惠期事由？建議仍將第三項列為新穎性喪失之例外
23	李素華教授	第三項第三款「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亦應有第四項規定之適用。
26	蔡明誠教授	摘要是否要獨立於說明書之外，個人認為，似不必特別修正，因為摘要通常並非專利權解釋之對象，即採「摘要不受拘束原則」，摘要不能作為解釋專利權之依據。因此，建議不必在此特別強調摘要用語。
33	道法法律事務所 蔡清福	就新增三十三條第二項「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本所意見如次： 一、本款修法有其嚴謹邏輯（單一專利）之考量，固非無見； 二、然新型專利並非花瓶專利，專利權人在發明專利核准前可能已行使權利，而與他人簽有授權契約，並已尊重「中華民國專利法」而「依法」獲得權利金； 三、本項卻要於選擇發明專利時，「視（新型專利）為自始不存在」，有如霸王硬上弓，強以「公權力」強暴「私法自治」，而強迫使已存在之私法秩序一夕瓦解。私法問題必須面臨生活上、法律上及心理上秩序重整； 四、雖然人民可以因應本次修法而在私法契約中預為預防，然而高明或先進之修法，應在於：在不破壞現行秩序下，解決法理問題。

		例如，將本項修為：「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自取得發明專利權之日起，視為嗣後不存在。」 五、雖然前項修法建議，在法理上與「單一」「疑似」有衝突，然而如慮及我們本在處理兩個本在歷史上活生生存在之專利（申請）案之例外問題，且又有以上好處，為何不能稍微例外對待？
35	道法法律事務所 蔡清福	此次分割案之修法似乎僅侷限於已出現之不同組獨立項相互間，或與已出現之申請專利範圍有極密切關係之發明內容，而為申請人可「及時」察覺者。此種修法，令人有為德不卒之感覺，因分割案有如修正草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而這種情形未必可由申請人於修正理由中所稱「及時」發現之。故第二項第二款似有難以自圓其說之情形。詳言之，為何初審核准審定後三十日內可分割，但再審一旦核准審定，即無機會分割？理由雖然有避免程序延宕及申請人已有多次或不少時間為分割之決定，然必無法自圓其說於亦見於修正理由「申請人每於核准時，始會重新審視其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情事。據此，本條第二項似可修為： 前項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原申請案再審查核駁審定前。 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刪除--但經再審查審定者，不得為之）。 第四項「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乃自明之理，須否「隆重」加入專利法？ 據前第二段分析，如分割案係暗藏於原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之實質上另一發明案，則此一分割案原與母案「井水不犯河水」，為何須遭受原母案審查程序之牽制？故本條第五項「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之規定顯不合理，亦與美國、大陸、日本各國規定不符。個人覺得，欲領先世界潮流，應提出「理論上」先進之立法例，而非在無完善立法理論基礎下，為與各國法制相反之立法。 本條第六項似有以下問題： 一、前段「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值得探討者有二： A. 本段如欲規範，似可與第五項合併； B. 如必欲堅持初審核准審定前之分割要件，似宜加入「初審」二字，以免混淆； 二、後段「原申請案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似

		屬理之必然，而可免形成條文？ 為跟上大陸、美國及日本腳步，本條第二項似可進一步修為：「前項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審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 事實上，時代潮流走向要件寬鬆，如更將前項修正為「前項分割申請應於母案公告或視為放棄前為之。」當能更顯進步思想？
45	道法法律事務所 蔡清福	本人正在為國外撰寫 NEWSLETTER，發現 鈞局曾公告一份「專利法修正草案（有關實務作業部分）公聽會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第 7 頁右下角有「3. 至於部分核准之審定方式，國際上多數國家均未採行，本次修正將不納入」似存有誤會，以下簡析之： 一、國際上表面尚未採行，實質上有採行； 二、因其他各國於指出部分可准、部分不准後，雖予核駁，然申請人得藉提出複審（大陸）或修正（美國）而獲准可准部分，至於不可准部分，則皆可提出分割申請案； 三、然在我國，只要再審審定一下，訴願以上之機會渺茫，申請人之一切權利（含可准部分）率將憑空消失。此種制度，似乎有點「不人道」？
45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	第四十五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u>發明專利申請案如係部份請求項有前項所定不予專利之情形，應僅就該部份請求項為不予專利之審定，其餘請求項仍應審定准予專利。</u> 專利專責機關為前二項審定前，應以最後通知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逾限未申復者，逕依原通知內容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u>理由：</u> 一、為貫徹逐項審查，建議於申請案亦比照修正草案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舉發案」之規定，明定部份請求項有不予專利之情形，應僅就該部份請求項為不予專利之審定，其餘請求項仍應准予專利。 二、現行實務上專利專責機關為核駁審定前，不一定會發給最後通知，修正草案第五十條之「說明」欄第（二）、2 點亦表示是否發給將由審查人員依個案情形具體認定之，然現行實務之做法將導致申請人無從明確知悉修正之最後期限，影響申請人之權益甚鉅，故建議修正為專利專責機關為不予專利之審定前，應核發最後通知。
48	道法法律事務所	新法四十八條是否考慮效其他各國實務，初、再審均由同一委員擔任？以追隨時代或進步思想？

	蔡清福	
50	道法法律事務所 蔡清福	新法五十條第七項立法理由中之「參照日本特許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是否為「參照日本特許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誤？
50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	第五十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修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u>說明書或圖式</u>所揭露之範圍。 專利專責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通知後，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於<u>再審查程序中，經專利專責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就同一事項為第二次以上之書面通知申復，逾期未修正者</u>，申請人僅得於<u>最後</u>通知之期間內，就下列事項為之： 一、<u>請求項之刪除。</u> 二一、<u>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u> 三二、<u>誤記之訂正。</u> 四三、<u>不明瞭記載之釋明。</u> 違反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者，專利專責機關得於審定書敘明其事由，逕依原內容審定。 分割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為最後通知： 一、對分割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原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 二、對原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分割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 三、對分割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其他分割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 <u>理由：</u> 一、修正經常會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原記載中之文字，故適用修正草案第二項之結果將會導致無法進行修正，且依各先進國家之立法，申請專利範圍本係說明書之一部份，將之獨立於說明書之外，反倒會產生諸多理論上之衝突，故建議刪除。 二、依修正草案第三項之規定，若外文本已修正者，則誤譯之訂正仍需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甚不合理，故建議刪除

		「申請時」之文字。 三、若依修正草案之規定運作，則於專利專責機關第一次通知時即以最後通知之形式，則申請人於最後通知之期間內僅得以第五項之方式進行修正，嚴重影響申請人之權益，故建議規定需就同一事項為第二次以上之書面通知申復，逾期未修正者始適用第五項之規定。 三、第五項第一款之修正將導致申請人無法利用將附屬項併入獨立項之方式進行修正，故建議刪除。
51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	建議全部刪除 理由： 申請人申請再審查時得修正之相關規定已明訂於第五十條第五項，修正草案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乃加諸申請人過多之限制，影響申請人權益甚鉅，故建議全部刪除 新增如下： <u>第五十一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核准審定後，在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人之申請撤銷原審定並重新審查：</u> <u>一、發現申請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有足以影響該發明之實施者。</u> <u>二、發現有足以證明所申請專利之發明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新證據或事實者。</u> <u>理由：</u> 一、本件建議事項係參考美國 37CFR 1.313 之規定。 二、查一件專利申請案提出申請後，申請人往往有獲准專利時才發現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有瑕疵，或查到重要的先前技術公開文獻，而必須即時補救的情形，例如： 1、說明書的記載不周全或有誤記； 2、同一發明在別國申請的申請案有不同的引證而有修正。 3、申請人自己在繼續研發過程中發現獲准專利的發明不成熟或有重要的先前技術。 上述的各種情形，理論上在檢索及審查過程中應該發現，而且申請人也可另外依國內優先權程序捲土重來，但實際上審查過程中未發現的說明書中之誤記或疏漏在所難免，而且核准後才發現檢索及審查過程中未發現的先前技術的情形也經常發生，以我國現行制度若有上述情形只有循更正程序補救。與美國的制度(如 continuation, division 等)相比，仍有不儘周全之處。我國更

		正之認可非常嚴格，已形同具文，已失去立法意旨。固然外國的更正也相當嚴格，但外國有核准後發證前的補救措施而比我國周全，乃建議在本法中增列核准至發證期間的補救程序。 三、本件建議事項之目的在提供申請人在審定核准繳費前發現重大瑕疵或新的先前技術時有謀求救濟之機會，而無需沿用更正程序，但應交付相當於再審查的費用。
52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詳附件第 52 條部分。(有圖形未便摘錄)
52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	第五十二條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之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外文本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補正之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u>理由：</u> 按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規定外文本在涉及與主張優先權之說明書有關，此時可說該外文本之提出係與「國際優先權」制度有關，若申請時提出之外文本於其後已於第一次申請之國家獲准修正，但我國不允許修正該外文本，僅能修正中文本時，將導致因中文本與主張優先權之外文說明書不相符合而影響優先權日，甚不合理。
61 146	蔡明誠教授	刪除「第六款得為販賣之區域，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是否即表示採取國際用盡理論，仍有討論之餘地。更且我國是否宜採國際用盡理論，是否已達成共識，其與商標及著作權是否應該相同或不同處理，宜再充分討論再進一步修正。換言之，用盡原則適於國內交易行為，但用盡理論是解釋真品平行輸入是否合法，不宜將兩者混為一談，較為妥當。
61	林欣蓉法官	一、修正理由表示非商業目的之私人行為不包括僱用第三人實施他人專利之行為，則私人自行實施他人專利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私人僱用第三人實施即構成專利權之侵害，然本款新增之目的係因發明專利權係保護專利權人產業上利用其發明，他人既非於產業上利用，即非專利權效力之範圍，則私人僱用第三人實施與私人自行實施他人專利均未影響專利權人產業上利用之權能，何以立法理由中予以差別之效果？ 二、立法理由：「．．．亦不包括在機關、社團或組織中實施他人專利之行為．．」，其所稱「組織」並不明確，是否係指「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61	李素華教授	一、學者（諸如謝銘洋老師、陳昭華老師）有認為本條第一項第六款

		之權利耗盡只限於「販賣」而在市場流通之專利物品，過於狹隘，無法涵蓋專利權人同意之贈與或其他處分行為。 二、抑或建議改為「讓與」或「受讓」之名詞。
62	林欣蓉法官	學名藥申請藥品查驗登記許可前，學名藥廠固須進行研究、試驗，然此部分行為，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二第五款即可主張免責，實務上有爭議者係學名藥廠提出研究、實驗之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藥品許可證及健保批價許可之行為，是否亦侵害專利權，此部分行為顯非以研究、實驗為目的，而係以上市營利為目的，倘本條係限制「以研究、實施為目的」，則學名藥顯無法於專利藥期滿即上市，亦無法解決上開實務上之專利侵權爭訟。
65	李素華教授	一、我國專利法所准予之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事項，乃「醫師之處方」或「依處方調劑之醫藥品」；條文並未涵蓋藥師依醫師處方之「調劑行為」，此等規定似不利於公共衛生政策之落實。 二、參酌德國專利法第 11 詞次 3 款規定，「藥品製備行為及其相關行為」不為專利權效力所及。 三、若立法政策上欲使依處方之調劑行為亦不為專利權效力所及，宜修正為：「... 專利權效力不及於醫師之處方、依處方調劑之醫藥品或處方之醫藥品調劑行為」。
70	李素華教授	一、相較於著作權法，專利法關於專利權共有之規定似過簡單，亦使各智財權法律規定內容有明顯差異。 二、或可參酌著作權法內容增訂專利權共有的其他規定，諸如著作權法第 40-1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著作權之行使應得全體共有人同意；應有部份設定質權或讓與時，亦應得全體共有人同意。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72	蔡明誠教授	專利權範圍之解決，不限於申請專利範圍，故更正時，規定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是否過於狹窄？宜再斟酌。
72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	第七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u>一、請求項之刪除。</u> <u>二一、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u> <u>三二、誤記或誤譯之訂正。</u> <u>四三、不明瞭記載之釋明。</u> 更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u>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u>說明書或圖式</u>所揭露之範圍。 <u>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發明之實質申請專利範圍。</u>

		<u>理由：</u> 一、第一項所增加之「請求項之刪除」一款，在日本特許法第 126 條第 1 項有關得「訂正（即更正）」事項的規定，並無該款，且將導致申請人無法利用將附屬項併入獨立項之方式進行修正，故建議刪除。 二、更正經常會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原記載中之文字，故適用修正草案第二項之結果將會導致無法進行修正，且依各先進國家之立法，申請專利範圍本係說明書之一部份，將之獨立於說明書之外，反倒會產生諸多理論上之衝突，故建議刪除。 三、第四項規定之適用，在減縮申請專利範圍、訂正誤記或誤譯、因釋明而增加說明文字等情形下，其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文字，必然與「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文字不同，致被認定為「實質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而時常引起適用上之爭議。究之問題所在，係因對「實質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之定義在認知上各有不同的緣故。何況徵諸日本特許法第 126 條中所用之申請專利範圍的日文「特許請求の範圍」，與其第 17 條之 2 中之尚未准予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所用的日文「特許請求の範圍」完全相同。如「特許」不是譯成「專利」，而是譯成「發明」時，則「特許請求の範圍」應譯成「發明請求之範圍」，且日本之「特許請求の範圍」並無如智慧局修正草案第 64 條第 4 項中所增加之「公告時之」等字，顯見修正草案第 64 條第 4 項中之「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與日本特許法第 126 條中之「特許請求の範圍」兩者在解釋上必有不同。則在智慧局採用嚴苛之「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的規定下，實有必要訂明所謂「實質變更原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之定義，以杜適用上之爭議。茲舉一例供智慧局參考。 申請人在審查階段申請之「申請專利範圍」（日本特許法第 17 條之 2 中的日文為「特許請求の範圍」），所請者假設為「一種 A+B+有機酸經反應之化合物」。經審查准予專利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所請者仍為「一種 A+B+有機酸經反應之化合物」。專利權人依「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的規定，將該申請專利範圍更正為「一種 A+B+有機酸經反應之化合物，其中之有機酸係指甲酸或乙酸或丙酸」；或更正為「一種 A+B+（甲酸或乙酸或丙酸）經反應之化合物」。在如此之更正後，其所記載之文字與原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文字已有不同之下，如專利法訂定有該「實質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之定義，藉以認定該更正有無實質變更原公告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自較不會有適用上之爭議。【註：按「有機酸」包括甲酸（蟻酸）、乙酸（醋酸）、丙
--	--	--

		酸（初油酸）、丁酸（酪酸）、戊酸（纈酸）等在內。】 四、況且，如依日本特許法第 126 條中的日文「特許請求の範圍」與其第 17 條之 2 中之尚未准予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所用的日文「特許請求の範圍」完全相同，顯示日本依據其特許法第 126 條規定判斷「特許請求の範圍」之更正有無變更實質時，並非以「公告されたときの特許請求の範圍（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做為比較判斷之依據，而是以相同於尚未准予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所用的日文「特許請求の範圍」做為比較判斷之依據。
78	陳國成法官	一、新修正專利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範圍、理由及證據。舉發範圍應載明舉發之請求項次及舉發事由。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申請舉發(1-3 項)…。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4 項)。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規定，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由於就同一專利不同請求項次申請舉發在行政爭訟中如加以追加或變更是否准許，是否屬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規定之同一撤銷理由，新修正專利法第 78 條未加以明定，將來實務恐生爭議。建議明文規範就同一專利不同請求項次申請舉發之追加或變更應限於舉發之日起一定期限或舉發審定前提出(或比照同法條第 3 項之規定)，以杜爭議。 二、又當事人於行政訴訟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舉發之新證據，經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加以答辯，並經智慧財產法院審酌判斷，認不足以撤銷專利權。由於該新證據業經專責機關實體答辯，且經法院於民事事件實質判斷，為訴訟經濟及節省司法資源，就同一事實似不宜許其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就此部分宜加以訂明，例如比照新修正專利法第 78 條第 5 項規定加以明定，似較為周延。
81	道法法律事務所 蔡清福	八十一條第二項「有二以上更正者，申請在先之更正，視為撤回」，似乎未能慮及兩更正係針對不同部分為修正之情形，似宜分別對待之
82 83	林欣蓉法官	實務上常見被告一面在專利侵權訴訟中主張專利有得撤銷之事由，又同時另向貴局申請舉發，日前已發生被告於訴訟中主張專利有得撤銷事由之證據，與向貴局申請舉發之證據不同，為一次解決紛爭，倘經智慧財產法院通知上開情事，並檢送相關證據至貴局，則貴局得否依職權一併審酌智慧財產法院所提供之證據及理由？

84	陳國成法官	增訂專利法第 84 條規定，舉發人得於審定前撤回舉發申請。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撤回舉發申請應經專利權人同意。關於同意之方式是否限於明示同意，專利法未予明定，則專利權人於受通知後遲不表示意見，是否視為同意，尚有疑義，且造成審查之延宕。建議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113 條規定，於專利權人收受撤回通知之送達 10 日(日數係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113 條暫定，請再研討)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以避免爭議。
85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修正草案第 85 條第 1 項】 建議修正為：「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應指定未曾審查原舉發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及舉發人。」 <u>修正之理由：</u> 因原舉發案之原舉發審定，經行政救濟程序撤銷確定後，交由 IPO 重為處分時，如 IPO 仍指定曾審查原舉發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且審定結果，仍與前經撤銷確定之原舉發審定結果相同時，將引發當事人的不滿與懷疑，有損 IPO 的形象。如指定未曾審查原舉發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縱使審定結果，仍與前經撤銷確定之原舉發審定結果相同，當事人即不會有不滿與懷疑，而不損及 IPO 的形象。 【修正草案第 85 條第 2 項】 建議修正為：「舉發之審查，應就被舉發之各請求項分別為舉發成立與不成立之審定。經審定舉發成立之各請求項，其專利權應分別撤銷之。」 或簡化為： 「舉發之審查，應就被舉發之各請求項為舉發成立與不成立之審定。經審定舉發成立之請求項，其專利權應撤銷之。」 <u>修正之理由：</u> 一、按舉發，並非一有舉發即得撤銷專利權，必也先經審查，作成「舉發之審定」，並依據舉發成立與不成立之審定，而作成應否撤銷專利權之處分。此所以在草案第 85 條第 2 項之修正說明中，才有所謂：「允許部分成立、部分不成立之舉發審定，因此爾後『舉發之審定』將係就各請求項為之，爰予明定。」的說法。可見「舉發成立、不成立之審定」，乃為作成應否撤銷專利權處分之依據，自應明定於草案條文內，以作為撤銷專利權之依據。然事實上，在該草案條文中，並未見對舉發訂定有「應就各請求項為舉發成立、不成立之審定」的條文。此為該草案條文缺點之一。 其次，就 IPO 草案第 85 條第 2 項明定為：「舉發，如係就部分請求項為之者，其撤銷應就各請求項為之。」以觀之，該項規定無疑在說，「如係就部分請求項為舉發者」，始能適用該項規定，從

		而其撤銷才可就各別請求項分別為之。「如係就全部請求項為舉發者」，即不能適用該項規定，而應依現行實務作法，其撤銷應就全部請求項為之。茲舉例說明之，如例 1：係就被舉發案之全部請求項 1（物品專利）、2（方法專利）、3（機械專利）中之 1、2 兩項為舉發（即「就部分請求項為舉發者」），經審定請求項 1（物品專利）舉發成立，請求項 2（方法專利）舉發不成立時，依該草案規定，請求項 1 應撤銷，請求項 2 不應撤銷，被舉發案仍保有請求項 2、3 兩項。但如例 2：係就被舉發案之全部請求項 1、2、3 提出舉發（即「就全部請求項為舉發者」），經審定請求項 1（物品專利）舉發成立，請求項 2（方法專利）、3（機械專利）舉發不成立時，卻不能適用該草案的規定，而要依現行實務作法，將被舉發案之全部請求項 1、2、3 一併撤銷。顯見此草案第 85 條第 2 項之立法態樣不但奇怪、不合法理，而且在處分方面亦有違禁止差別待遇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差別待遇禁止原則）。此為該草案條文缺點之二。 再者，同草案第 76 條既然明定舉發撤銷的對象為專利權，而不是請求項，則某請求項被審定舉發成立，應撤銷其專利權時，其正確用語，應是「撤銷某請求項之專利權」，而不是「撤銷某請求項」。然而依據草案第 85 條第 2 項最後之「其撤銷應就各請求項為之。」一句觀之，其所撤銷者明顯係指請求項，而非指該請求項之專利權，顯然與同草案第 76 條明定舉發撤銷的對象為專利權者不相同，在法律上用語上有不相對稱的缺失。此為該草案條文缺點之三。 二、為避免草案第 85 條第 2 項之上述缺點，本所建議將草案第 85 條第 2 項修正為：「舉發之審查，應就被舉發之各請求項分別為舉發成立與不成立之審定。經審定舉發成立之各請求項，其專利權應分別撤銷之。」或簡化為：「舉發之審查，應就被舉發之各請求項為舉發成立與不成立之審定。經審定舉發成立之請求項，其專利權應撤銷之。」 上述本所所建議修正之條文，不但無前述草案條文之缺點，而且尚具有下述兩個優點： 一、將 IPO 在草案修正說明中所說的『允許部分成立、部分不成立之舉發審定，因此爾後『舉發之審定』將係就各請求項為之，爰予明定。』之旨意，具體落實而明定於修正之條文內，可避免如該草案在沒有「成立、不成立之舉發審定」作為依據之前提下，忽然冒出無所依據之「撤銷」兩個字。 二、本所建議修正之條文，既可適用於「就部分請求項為舉發」，亦可適用於「就全部請求項為舉發」。亦即，無論是「就部分請求
--	--	---

		項為舉發」或「就全部請求項為舉發」，本所建議修正之條文皆可就各別請求項分別為舉發成立及不成立之審定，並就舉發成立之請求項撤銷其專利權，就舉發不成立請之求項保留其專利權。顯示本所建議修正之條文，既合於行政程序法第 6 條禁止差別待遇原則之規定，又符合法理，不會有明顯符合專利要件，卻硬要將其專利權撤銷之不合法理的怪現象發生(請參考下列圖解之例 1 及例 2)。 三、茲以圖解方式，說明本所建議修正之條文，在「就部分請求項為舉發」與「就全部請求項為舉發」各別適用下，兩者之結果及法理均相同，符合情、理、法之情形如下(詳附件第 85 條圖表)。
85	道法法律事務所 蔡清福	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舉發，如係就部分請求項為之者，其撤銷應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之字義，易讓人誤會： 一、舉發如非就部分為之者，其撤銷無須就各請求項為之； 二、凡部分舉發者，如有多項，應為數次(審定書)撤銷； 三、部分舉發如僅單項，則如何？
90	李素華教授	一、生物技術專利之定義及內涵似不夠清楚。 二、品種權與專利權乃不同的智慧財產權類型，各有其重要的經濟價值與意義，恐難如原發明與再發明關係般比較其經濟意義或技術進步性。從而似不宜將「經濟意義」或「技術重要性」作為強制授權申請要件之一。 三、參酌德國專利法第 24 條第 3 項、歐盟 98/44/EC 指令第 12 條並無此等要件限制。
94-1	理律法律事務所 范曉玲	一、修正條文將現行法第 79 條之「應」改為「得」，且刪除「未附加標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及但書之規定，是否妥當，似宜再為斟酌。蓋此一修正，將使「專利標示」毫無任何法律效果，形同完全刪除。 二、現實上體積過小、或方法專利等「如何標示」之技術問題，在美國當然存在，但仍未見美國法刪除「專利標示」制度，顯仍肯認以「專利標示」課予專利權人一定程度之公示義務，從平衡公共利益的角度觀之，仍有其正當性。若在標示方法上給予一定程度之彈性，且充分運用現行法第 79 條但書之例外規定，對專利權人未必過苛。 三、「說明欄」中稱專利標示於「美國」專利法中亦非強制性規定，惟查，美國專利法第 287(a)規定「Patentees, and persons making, offering for sale, or selling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any patented article for or under them, or importing any patented article into the United States, may give notice to the public that the same is patented, either by fixing thereon the word "patent" or the

		abbreviation "pat.", together with the number of the patent, or when, from the character of the article, this cannot be done, by fixing to it, or to the package wherein one or more of them is contained, a label containing a like notice. In the event of failure so to mark, no damages shall be recovered by the patentee in any action for infringement, except on proof that the infringer was notified of the infringement and continued to infringe thereafter, in which event damages may be recovered only for infringement occurring after such notice.」未為專利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侵權行為人收到侵權通知後仍持續侵權者，不在此限，具有清楚之法律效果，其實與我國現行法第 79 條規定反而相當近似。立法理由援引美國法為修正依據，恐有重大誤會。 有關專利標示之問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熊頌梅法官近日針對此一問題有深入研究，應有論文即將發表。
99	林欣蓉法官	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侵害他人之發明專利權者，其所為之侵害行為推定為有過失。」，實務上曾有判決認為原告無法舉證被告知悉專利權存在，被告既無故意過失，而駁回原告損害賠償之請求，亦有判決認被告違反專利法推定其有過失，亦有判決認被告係相關技術領域人士，自負有查證專利權存在與否之義務，而有過失，建議於第九十九條仿效增訂上開規定，以杜免爭議，並維護專利權人之權益。
100	林欣蓉法官	一、貴局將 essential element/ substantial part 譯為「用於發明專利解決問題之『主要技術手段之物』」，在舉證及認定上有相當之困難，淺見以為倘規定為「明知為主要且專供實施發明專利之物品，而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予未經發明專利權人同意實施該專利之人者，視為侵害專利權。」，似乎比較舉證及認定，並可祛除但書規定。 二、本條是否要規範出租及進口之行為？
100	陳國成法官	一、增訂專利法第 100 條第 1 規定，未經專利權人同意，明知為用於發明專利解決問題之主要技術手段之物，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於無合法權利實施該專利之人用以實施該專利者，視為侵害專利權。但該物為一般交易通常可得者，不在此限。並於修正草案說明中記載係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一條、德國專利法第十條及英國專利法第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明定，行為人在未經專利權人同意，且其主觀上明知為用於發明專利解決問題之主要技術手段之物(essential element/ substantial part)，仍對於無權實施之第三人，就該物為販賣或販賣之要約時，亦屬侵害

		專利權之型態。因此，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之範圍內，亦得為侵害防止或排除，以及損害賠償之請求，以提供權利人更周全之保障。 二、新增訂專利法第 100 條第 1 規定，未經專利權人同意，明知為用於發明專利解決問題之主要技術手段之「物」，似僅針對發明為物的發明時始對其主要技術特徵之侵害加以保護，對於發明之方法專利似無適用之餘地，依據日本特許法第 101 條規定，其視為侵害專利權或獨占許可權之行為保護之發明標的，包括物之發明與方法發明，並就專利主要技術特徵之侵害分為物的發明與方法發明分別規定包括，其規定較為詳盡。我國新增訂專利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與日本立法例不同，德國與英國之規定似亦未特別強調「物」的用語，新增專利法第 100 條第 1 規定，…明知為用於發明專利解決問題之主要技術手段之「物」，是否有特別考量（例如對方法發明不作此保護），似宜加釐清。 三、新增專利法第 100 條規定「明知為用於發明專利解決問題之主要技術手段之物」，將主要技術手段用「發明專利解決問題」用語加以描述，在法律適用上易造成定性為構成要件之一。此規定似參考自德國專利法第 10 條，不過用語似有不同，英國專利法第 60 條第 2 項或日本特許法第 101 條均無類似用語。而是否為解決問題之主要技術手段，如果是二段式吉普生式寫法，較易界定，但如果是組合式寫法，則往往在申請專利範圍不容易瞭解，而須藉助說明書之記載，但實務上有些專利說明書就何者為其改良技術特徵，何者為習知技術，由說明書亦不容易看出。則此類專利民事侵權案件對於何者方為「發明專利解決問題」之主要技術手段，在訴訟上可能會引起爭議，為避免解釋與適用上之困難，是否為發明專利解決問題所在似可不於法條加以明定（或許可於立法說明中加以記載），而僅規定「主要技術手段」即可。至於是否為「主要技術手段」再由個案依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寫法及說明書之記載加以判斷（包括審酌是否為發明專利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 四、增訂專利法第 100 條第 1 規定之但書規定，參照對應之英國專利法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另設有例外規定；對應之德國專利法第 10 條第 2 項亦設有例外規定；日本特許法第 101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則係分別就物之發明與方法發明分別規定。新增訂專利法第 100 條第 1 規定但書規定，似係就物之發明所作之但書規定，與上開參考法制不盡相同，是否有不同之特別考量，宜加說明。
101	蔡明誠教授	總銷售說之計算，不甚公平，建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

		益」之規定，以符合國外損害賠償計算之體例。
101	劉尚志教授	一、有關損害賠償第一項第二款，依據不當得利作為損賠之選擇方式之一，縮然依據我國民法損賠之法理，原則上可以接受，然而其計算方法，『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似有討論之必要。 二、以侵權人所得作為損賠額度時，顯然將系爭之專利產品視為獨占該產品市場。然一則專利並非必然是產品市場之獨占，已是多數國家共通之法理；侵權人之所得利益，亦有可能是來自第三者之競爭產品與市場利益，非皆屬權利人應得之利益。二來如果侵權行為人原有之通路或市場能力相當強大時，因為侵權而將該產品全部收益歸於權利人（只能減除成本或必要費用，顯然對於侵權行為人所創設之通路與企業環境等有利於產品經銷之條件，無法於爭訟中有效減除），此時權利人所得之賠償顯有過當之嫌。建議刪除該款後段，維持不當得利之之原則，再依實際個案進行計算即可。 三、第三項懲罰性賠償刪除，值得重新考量。因為刪除專利刑法後，對於惡意侵害的行為，以提高賠償作為經濟懲罰的手段，是為國際常態。
101	陳國成法官	修正專利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刪除，說明理由記載係因本即為證明損害賠償方式之一，無須特別明定。惟所稱「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之差額，並不當然相當於權利人之損害。一般損害賠償請求，權利人尚應證明其差額係因行為人之侵權行為所造成始可謂為其所受損害（因造成差額產生之原因可能有多種）。而專利法第 85 條第 1 項但書於專利權人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之差額即逕予認定為權利人所受損害，有減輕專利權人舉證責任之作用。故似不宜以無須特別明文規定為由加以刪除。
103	劉尚志教授	一、有關方法專利舉證責任倒置，與現有之國際規範不符。即較之 TRIPs 與美國專利法第 295 條，顯然有所欠缺。 二、國際貿易組織(WTO)「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規範(TRIPs)」第 34 條，以及美國專利法第 295 條，對於有關方法專利之舉證責任轉換之規範：當方法專利權人已在合理可能範圍加以舉證，而其結果仍無法完全證明他造之侵權事實時，此時被控侵權之一方則有舉證其為採取非專利方法之義務。亦即當權利人一方已在合理情況下提出可能之證據，此時仍要求權利人一方負完全之證明責任時，對權利人顯失公平。 三、方法專利權人若可舉證被控侵權人之物品有實質可能

		(substantial likelihood)係以專利方法製成，在方法專利權人已盡合理的努力(reasonable effort)仍無法證明被控侵權人確實使用該專利方法之時，此時即有舉證責任倒置之適用。
103	理律法律事務所	一、此一條文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對涉及製造方法專利之侵權訴訟將造成重大影響，不可不慎。依現行法第 87 條第 1 項之規定，專利權人須先舉證某「物品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所未見」之「前提事實」，始能適用此項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但依修正條文，專利權人只需舉證某「物品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所未見」，舉證責任立即移轉，即使該項產品於專利申請日前早已在國外市場廣泛流傳，僅因其引進國內時間較晚，即可享受較大之推定範圍，侵權訴訟勝訴機率大增，此將對國內產業造成嚴重衝擊。 二、依修正條文，某一產品是「為國內外所未見」或僅「為國內未見」，將發生迥然不同之法律效果，在國際貿易如此發達、資訊如此流通之年代，此種區分有無必要、是否符合現實？某一產品僅在國外網站上銷售，但於國內亦可上網瀏覽、下單，此是否屬「國內未見」？此將徒增爭議。 三、尤有甚者，我國專利法採取絕對新穎性，在「公開發表」與「公開使用」之判斷，均不區別國內外。若依本修正條文，於申請日前在國外公開發表或公開使用之產品，得作為挑戰新穎性之 prior art，但卻無法避免本條「舉證責任倒置」之適用，豈不相互矛盾？ 四、「理由欄」中以各國立法例為據，惟查，TRIPS 第 34 條第一項僅以「新的物品」為其要件，現行法所稱「國內外所未見」已完全符合 TRIPS 之規定，外國立法例是否值得參酌，仍應考量我國立法政策而定。何況日、韓條文乃稱「申請前非國內所『公知』」，「公知」與否，與修正條文所稱「未見」與否，並不相同，即使「國內已見」恐怕也未必「國內公知」，修正條文修改結果與日、韓仍有相當差異。
113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	第一百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一、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 二、違反第一百十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一百二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揭露形式者。 四、違反第一百二十六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五、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 六、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

		之範圍者。 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逾限未申復者，逕依原通知內容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u>理由：</u> 因為如認為申請人所為之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時，則屬於不准修正之範疇，與應否准予專利之審查應屬二事，不宜混為一談。且修正案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既明定為「形式審查」，就不應作「實體審查」。則有關「實體審查」的事項，應歸依修正案第一百十六條所規定之「實體審查」來審查（日本法亦是如此處理）。
121	陳國成法官	修正專利法第 121 條規定，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內容且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由於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如於民事侵權訴訟中爭執有效性時，智慧財產法院就其有效性自為判斷，並可裁定專責機關訴訟參加，因此，於民事侵權訴訟中就新型專利有效性已作充分實質審查。由於民事訴訟就有效性之判斷僅具有個案拘束力，該新型專利權依然存在。該新型專利於民事侵權訴訟中業經判斷有得撤銷之原因，該新型專利權人如仍得對其他第 3 人行使專利權（例如發警告信或起訴），將再引起其他爭訟，是否適宜？宜加斟酌。至少就此情形，就其於撤銷前，對他人因行使專利權所致之損害，應明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以避免新型專利權人之濫用專利權。
123	陳國成法官	新修正專利法第 123 條及第 124 條立法說明均載明，新型更正案之審查改採形式審查。惟專利法第 123 條第 2 項、第 3 項已規定更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關於第 12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新型更正案牽涉申請更正之內容是否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是否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以往通常須再經實體審查，且得對該准駁之審定提起行政訴訟。現新修訂專利法如就不符專利法第 12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者，亦形式審查後核准更正，且再加予公告，並溯自申請日生效（第 124 條第 2 項、第 3 項參照）。則新型專利權人對他人行使專利權時（例如發警告信或起訴）似應以更正後之專利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為準。但由於該更正並未經實質審查。於民事侵權訴訟中該更正如被爭執，可能被以違反專利法第 123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而不被採認，甚至因此敗訴。由於新型專利之更正未若新型專利行使權利時，有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之規定，則新型專利權人於其專利權因更正不被准許而被撤銷時（專利法第 125 條第 1 項所定違反第 123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事由），是否應依專利法第 12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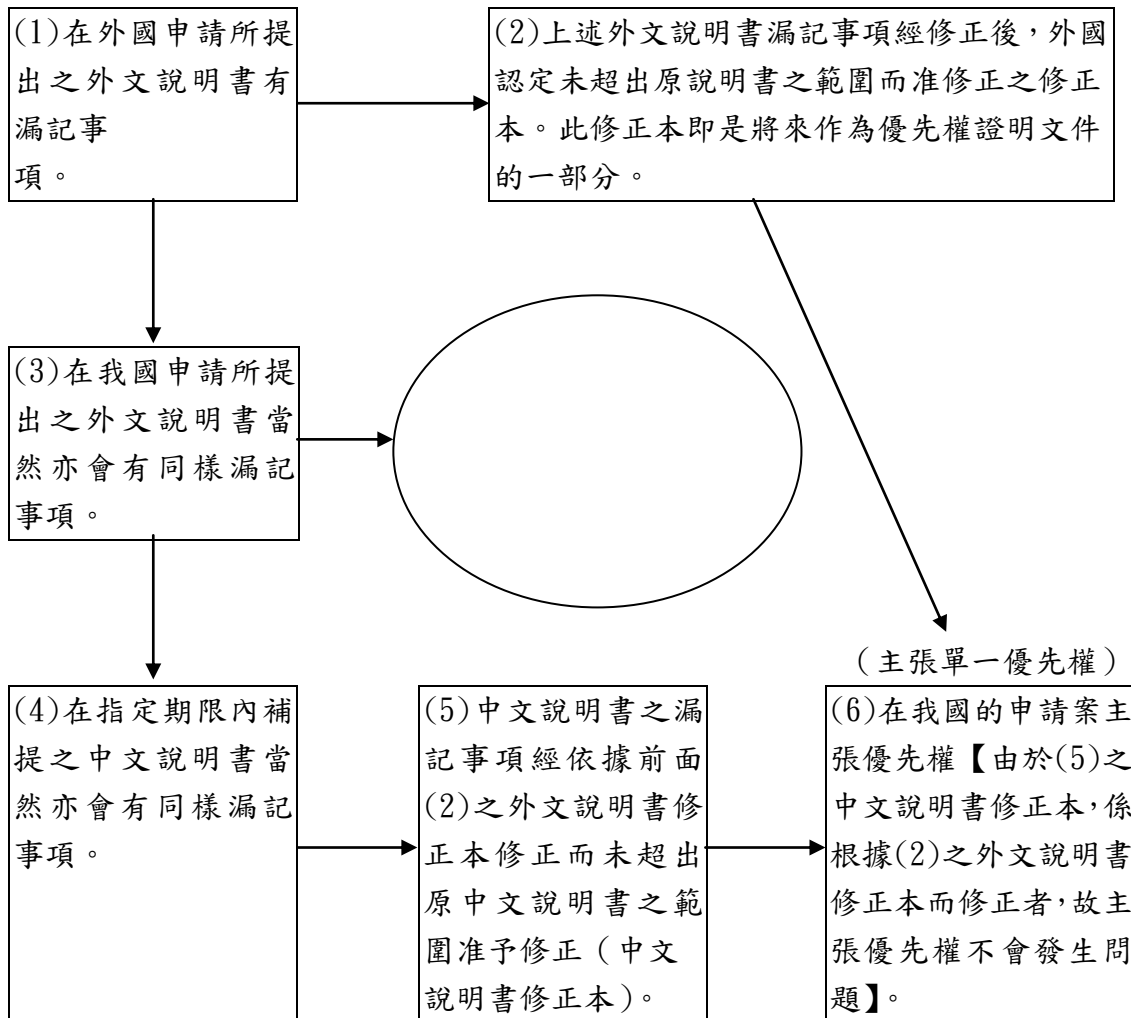
		第 2 項規定對他人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恐滋疑義。且第 3 人在面對新型專利權人依更正後範圍行使權利時(例如收受警告信或起訴狀時)亦再須判斷該更正是否合法，且未有專責機關類如新型技術報告之資料可以佐憑(有些人可能連更正是否合法亦不知情)。一般大眾面臨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時，對該權利是否確屬存在，較現制將有更多不確定因素存在，一般大眾如何能作合理之判斷以決定其因應對策，將益形困難。基於上述，關於新型專利更正採形式審查對專利權人或第 3 人於新型權利人主張權利時，將造成更多不確定因素，對專利權人將來之損害賠償責任及他人對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時所作合理判斷均滋生疑義及造成困難。因此，新型專利更正採形式審查對權利人及一般第 3 人而言，恐造成過多不確定之風險，似非適宜。另外專利法第 113 條第 1 項各款之更正事由採實質審查(專利法第 124 條第 1 項參照)；於有舉發之情形新型專利案採實質審查，無舉發之情形就 113 條第 1 項各款以外之情形採形式審查，區分過細，且該區分本身就可能會有爭議，例如第 113 條第 1 項第 6 款即極有可能與第 123 條第 2 項規定重疊或認定發生困難，易滋生爭議。因此，關於新型專利更正案是否准許，似仍以採全部實質審查，較能避免引起權利人及使用人之紛爭。
125	陳國成法官	新修正專利法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2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者，應依舉發撤銷其專利權。但違反第 123 條第 2 項、第 3 項係有關更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之問題。依照現行規定，更正如不被准許，僅係否准更正之申請，但對原新新型專利權仍不影響。新修正專利法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23 條第 2 項、第 3 項關於更正之規定，即依舉發撤銷其專利權，是否有違反比例原則，有待斟酌。
126	陳國成法官	新修訂專利法第 126 條未準用發明專利新增訂之 100 條規定，似對新型專利採不保護侵害主要技術手段之法制。惟此與有新型專利法制之德國法規定不同。德國新型專利法第 11 條第 2 項亦有相同於其專利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日本實用新案法第 28 條之規定似亦包括侵害主要技術之物。英國專利法則未區分新型專利或發明專利，就侵害主要技術手段之行為均依其專利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保護。目前我國新型專利仍占相當比例，若決定就侵害主要技術手之行為亦視為侵權，對新型專利不適用此規定，僅就發明專利則加以保護，二者有此不同區別之理由，亦宜加以說明釐清。
127	蔡明誠教授	一、仍延用新式樣用語，不必修正，理由如前。我國需要考慮是新式樣是否參考海牙公約，改採寄存制度，而現有審查原則，此才是修正專利法之重點。

		二、新式樣保護對象，應顯示全部或一部的二度圖案及三度模式保護，並強調美感創作要件，而非視覺訴求而已。
156	陳國成法官	專利法第 156 至第 160 條規定專利申請案、異議案之過渡條款及準據法，惟對舉發案未明定過渡條款及準據法。參照商標法對商標評定事件定有過渡條款，另關於舉發審定書實務作法亦均記載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便於承辦人員及公眾於新舊法更替就專利舉發事件適用法律之遵循，且賦予法源，似宜增訂舉發案之過渡條款及準據法，以資明確。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修正意見

【修正草案第 52 條規定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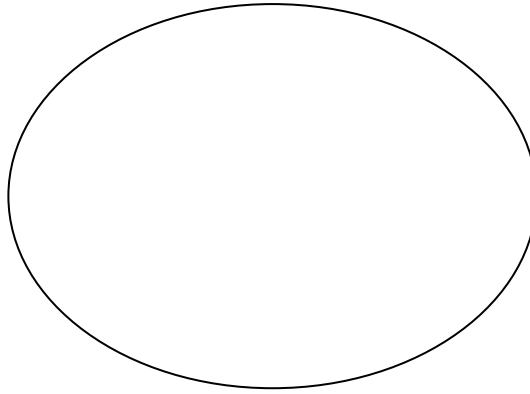
(主張單一優先權的場合)



【問題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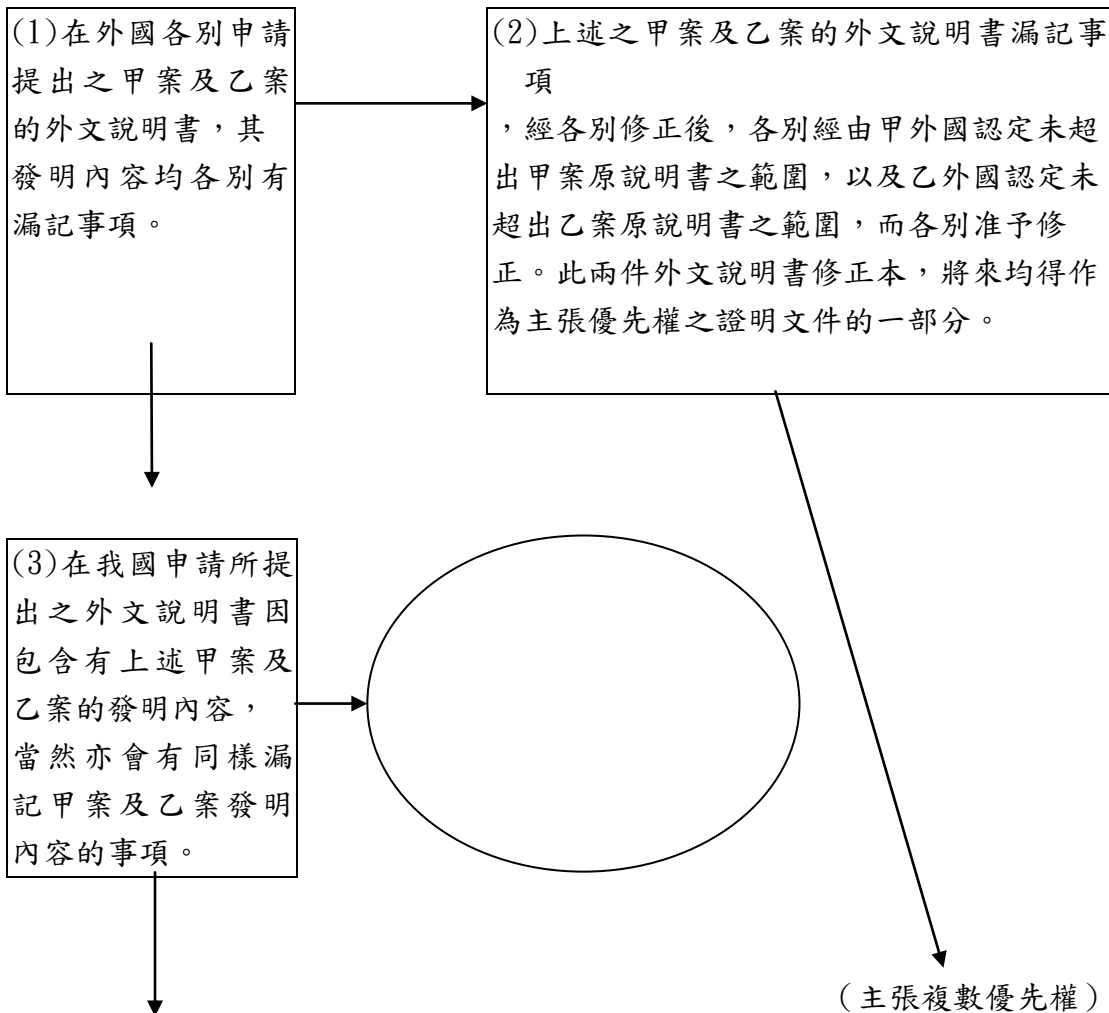
由上列之過程來看，上列(3)之外文本准不准修正，並不會影響到在我國申請案主張優先權的效果。是以為了不准修正上列(3)之外文本，而特意訂定修正草案第 52 條規定，並無實益可言，反而徒增判斷准不准主張優先權時，比對中外文的困擾，以及讓人誤會有意違背巴黎公約所建立之優先權制度的精神。又上列之過程，雖僅以主張單一優先權為例，但在主張複數優先權時，實際上並無特別不同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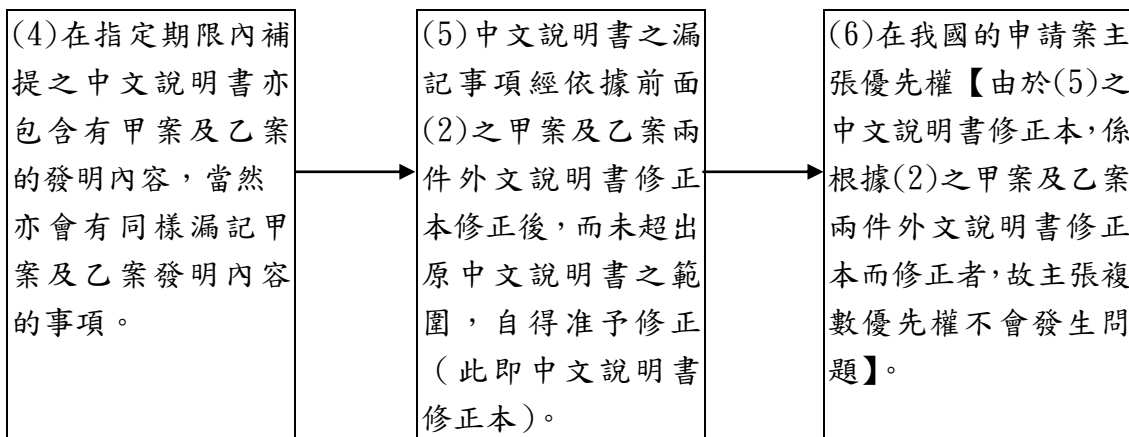
為不准修正此外文本，
而訂定此規定，並無實益可言，
反徒增判斷優先權時比對中外文的
困擾，及讓人誤會有意違背巴
黎公約所建立之優先權
制度的精神。



【修正草案第 52 條規定之問題】

(主張複數優先權的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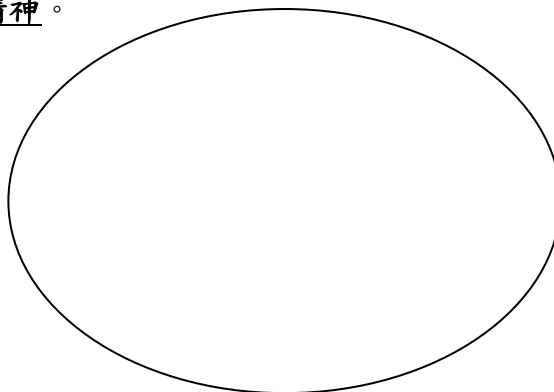




【問題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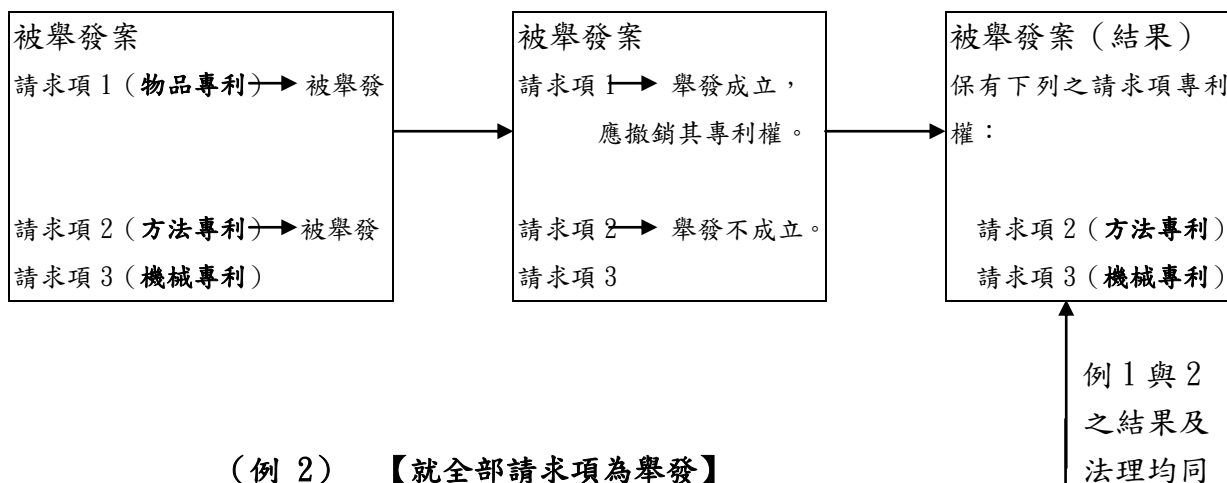
由上列之過程來看，上列(3)之外文本，准不准修正並不會影響到在我國申請案主張複數優先權的效果。是以為了不准修正上列(3)之外文本，而特意訂定修正草案第 52 條規定，並無實益可言，反而徒增判斷准不准主張優先權時比對中外文的困擾，以及讓人誤會有意違背巴黎公約所建立之優先權制度的精神。

為不准修正此外文本，
而訂定此規定，並無實益可言，
反徒增判斷優先權時比對中外文的
困擾，及讓人誤會有意違背巴
黎公約所建立之優先權
制度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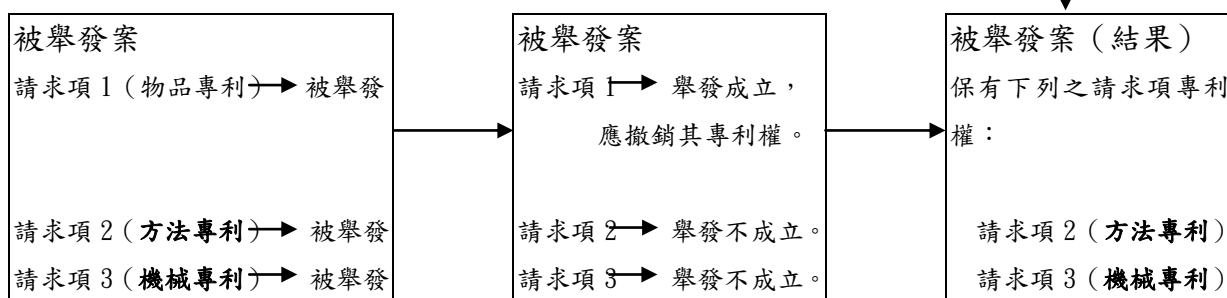


第 85 條之修正建議

(例 1) 【就部分請求項為舉發】



(例 2) 【就全部請求項為舉發】



【註】

- 1、上開所列的請求項 2 之製法發明及請求項 3 之機械發明，係假設為生產該請求項 1 之物品的發明。
- 2、請求項 1 之物品發明，係為一獨立的發明，當然其專利權，亦為一獨立的物品專利權。
- 3、請求項 2 之製法發明，係為一獨立的發明，當然其專利權，亦為一獨立的製法專利權。
- 4、請求項 3 之機械發明，係為一獨立的發明，當然其專利權，亦為一獨立的物品專利權。
- 5、擁有全部所有請求項之專利權的人，概括稱為「專利權人」。

如僅就其擁有該請求項 1 之物品專利權而言的場合，即稱為「物品專利權人」。

如僅就其擁有該請求項 2 之製法專利權而言的場合，即稱為「方法專利權人」。

如僅就其擁有該請求項 3 之機械專利權而言的場合，因機械屬物品，可稱為「物品專利權人」。

(IPO 修正草案第 60 條規定有「物品專利權人」與「方法專利權人」)。